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IPO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辰股份”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中辰股份 IPO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IPO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0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1,7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9,029,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7,477,283.03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了《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验资报告》（XYZH[2021]NJAA20003）。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57,477,283.03 元，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440,160,000.00 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

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环保型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143,300,000.00	143,300,000.00	143,300,000.00
2	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73,660,000.00	73,660,000.00	73,660,000.00
3	高端装备线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200,000.00	23,200,000.00	23,2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7,317,283.03
合计		440,160,000.00	440,160,000.00	257,477,283.03

三、IPO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情况

截至2023年1月10日，公司IPO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配置金额	截止日累计投入金额（未经审计）	截止日投资进度
1	环保型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143,300,000.00	143,300,000.00	58,060,438.09	40.52%
2	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73,660,000.00	73,660,000.00	44,727,512.06	60.72%
3	高端装备线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200,000.00	23,200,000.00	882,200.00	3.8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00.00	17,317,283.03	17,317,283.03	100.00%
合计		440,160,000.00	257,477,283.03	120,987,433.18	-

四、IPO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IPO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IPO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1	环保型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2023年1月21日	2024年1月21日
2	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2023年1月21日	2024年1月21日
3	高端装备线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3年1月21日	2024年1月21日

（二）IPO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 IPO 募投项目实际投入过程中，因国内外新冠疫情反复，为配合疫情防控政策，公司人员流动、物流运输受到一定影响，厂房建设、设备安装等工作进度不及预期，另外，受到复杂多变的国际局势影响，关键进口设备、核心零部件供应短缺，无法按期正常交付，导致募投项目建设缓慢，预计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公司充分考虑建设周期与资金使用情况，为审慎起见，公司决定将部分 IPO 募投项目延期。后续，公司将继续通过统筹协调全力推进，力争早日完成项目建设。

五、本次IPO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 IPO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使项目按新的计划期限建设完成，同时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六、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3年1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IPO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与会董事认为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募投项目当前实际进展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 IPO 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计

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 2024 年 1 月 21 日。

（二）监事会意见

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IPO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 IPO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公司将 IPO 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 2024 年 1 月 21 日。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 IPO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 IPO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 IPO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长城证券对中辰股份本次 IPO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IPO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辉波

简光垚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3日